新人社函〔2019〕121号

**关于开展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地、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、人民团体、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大中型企业组织人事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坚定实施人才强区战略，进一步加强我区高层次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9〕49号）要求，现就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重点

推荐工作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“1+3+3+改革开放”工作部署，聚焦“高精尖缺”人才、聚焦“人工智能”等重点领域、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大战略，优先推荐长期扎根贫困地区或服务于贫困地区的优秀专家，努力发现体制外优秀人才，产业创新类人选推荐应以非公领域人才为主。将有发展潜力和后劲的人才推荐出来。

二、人选条件

推荐人选应爱国爱疆，反对民族分裂，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，遵纪守法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潜心一线科研工作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在50岁以下（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具有创新思维，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。

（二）潜心基础研究，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，能够提供新知识、新原理、新方法，促进理论原始创新，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。

（三）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、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，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。

（四）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，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，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、关联度大、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，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，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（含项目、工程）支持的人员，特别是已经入选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的人选一般不再推荐。

三、推荐数量

各地（州、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治区区属各有关单位推荐的人选不超过2名(南疆四地州可推荐3名)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各地、各部门要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按照民主推荐、组织确认、单位公示的程序，逐级产生推荐人选，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自治区区属各主管部门组织（人事）机构和纪委监察部门审核后，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（二）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。

五、报送材料和要求

各地（州、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治区区属各有关单位组织推荐时，要认真核查确认相关证明材料，确保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一致，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一）电子材料申报。申报人登录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平台（www.xjzcsq.com)，进入“百千万人才”申报栏目，登录系统网上填报材料，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。材料由个人填报、基层工作单位审核、主管单位推荐，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申报人个人登录帐户由基层工作单位管理员进行分配，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电话0991-3193615、2887709进行咨询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报送。

1.单位综合推荐书面报告一式一份（说明推荐人选的程序、纪委监察审核、公示等情况，并注明联系单位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）、“推荐人选个人登记表”一式两份、“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”一式一份。

2.网上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，由申报人在系统中自动打印，盖章后，由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自治区区属各主管部门于2019年4月26日前将以上材料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 系 人：张立志

联系电话：0991-3689692

电子邮箱：738515457@qq.com

地 址：乌鲁木齐市北京路南路445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。

邮 编：830011

2019年3月27日